十起典型案例快评 ——
“中转站”绕不开安全评估：江苏某科技公司案

作者：朱晓阳 | 邓梓珊

网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快评系列 第十篇

2026 年 9 月 15 日，国家网信办集中通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十起执法典型案例。我们将逐一拆解，本篇为第十篇。

一. 案情速览

江苏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 2 个网站以“API 中转站”方式调用多个大模型产品接口，提供对话、问答等服务，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存在内容安全风险。属地网信办依法责令其改正、从严处理责任人，予以警告处罚。

总结而言：调用多家大模型、对外提供服务——形式是“中转”，但对用户而言仍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二. 企业常见误区

误区一：“我只是中转，不训练模型，不算服务提供者。”《暂行办法》对服务提供者的认定不以是否训练模型为标准，自有模型、调用模型均在规制范围。

误区二：“用户规模小就不需要评估。”是否触发评估以“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为判断标准，与用户量无直接关联——对话、问答、聊天类服务天然具备该属性。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误区三：“评估就是递交一份报告。”安全评估是常态化工作，覆盖语料管理、模型使用、内容安全、应急处置等体系。

误区四：“换个域名重新上线就能规避。”被处罚记录与责任人均在监管视野，“换壳”不仅无益，还可能加重情节。

三. 合规建议

1. 主体身份识别：明确自身在生成式 AI 服务链中的角色，是否构成"服务提供者"，是否触发安全评估义务。
2. 评估前置：上线前完成自评估，备齐协议、语料、安全措施、应急机制等材料；留存评估报告备查。
3. 上下游协议管理：调用第三方大模型须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各方在内容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责任。
4. 内容安全机制：建立关键词库、违规样本库、人工审核与用户举报机制，定期演练。

四. 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案同时违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
- 《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服务在上线前应开展安全评估，未开展评估的不得上线提供服务。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以自有大模型或调用第三方大模型方式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的服务，属于“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API 中转”模式不豁免。
- 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等，可对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吊销许可证等。

结语

十起典型案例，覆盖了网络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新技术新应用三大板块。共通之处在于：合规义务已从“纸面”走向“实操”，监管既看“有没有”更看“做没做”。

《网络安全法》经 2025 年修正，《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AI 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新规相继落地，企业需要的不再是单点应对，而是与业务深度耦合的合规体系。

十篇至此收官。后续我们将围绕重点行业(医疗、互联网平台、车联网、智能硬件等)持续推出专题快评，欢迎关注。

参考来源：国家网信办 2026 年 9 月 15 日通报《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典型案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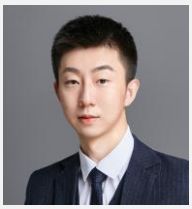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北京	深圳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伦敦**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